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更字第10501810932號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中市第四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劃定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8條。
- 三、公告「劃定臺中市第四市場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」如附件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等公告欄；另刊登臺中政府公報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- 五、公告日期：105年10月24日起至105年11月22日止計30日。

局長 王俊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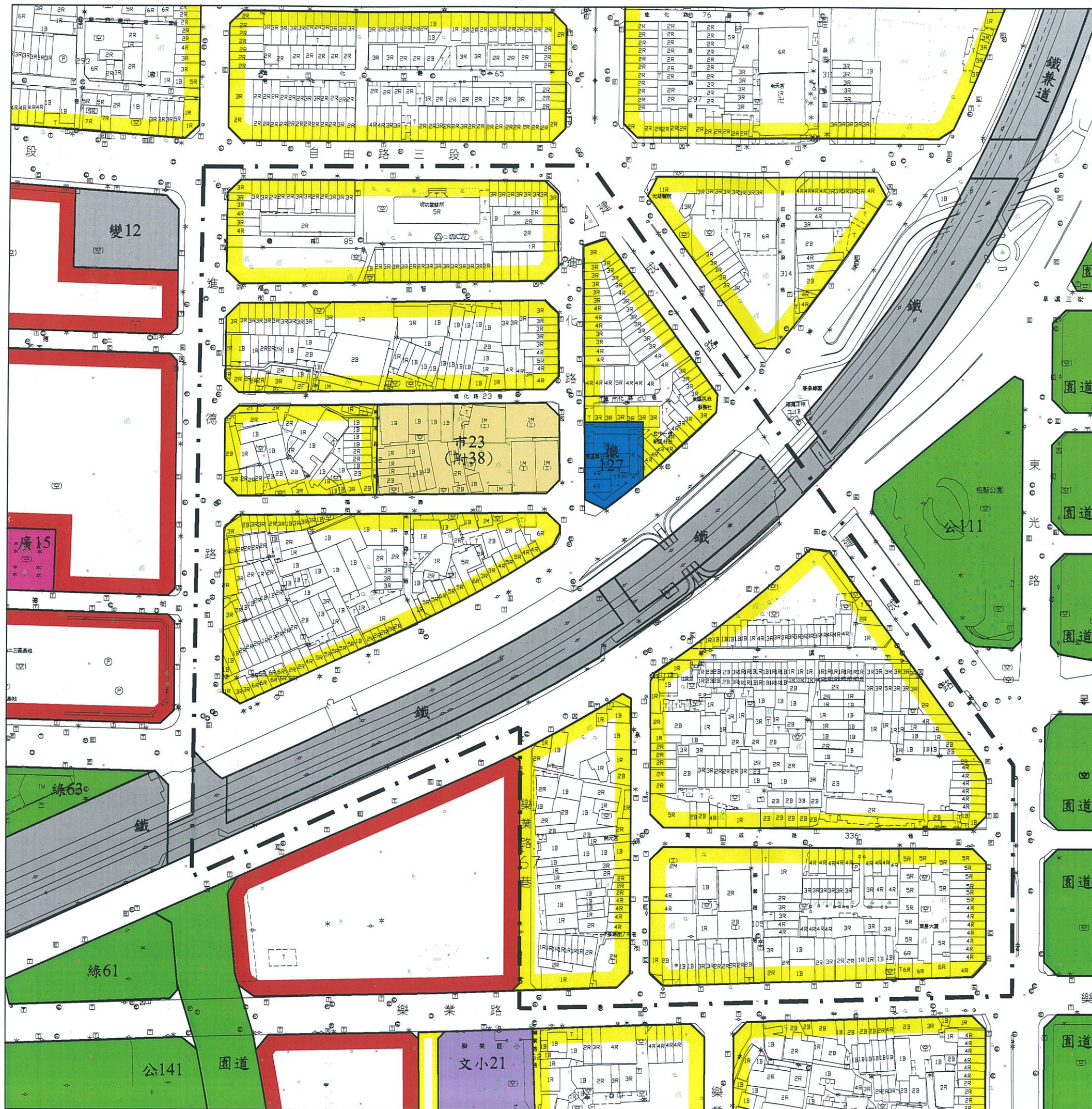
劃定臺中市第四市場 周邊優先整建或維護 更新地區



0 20 40 60 80 100(M)
Scale=1:2000



105. 10. 24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綠地、綠帶
- 園道用地
- 公園用地
- 機關用地
- 廣場用地
- 文小用地
- 市場用地
- 鐵路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道路用地
- 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範圍